

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

台山市统计局

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普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146个，2013年末4292个，增加3854个，增长89.8%；产业活动单位9327个，2013年末5369个，增加3958个，增长73.7%；个体经营户34400个，增长37%。

国家统计局依据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修订后的台山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4133559万元，比快报减少192307万元，减少幅度为4.4%。

一、组织领导有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次经济普查工作，成立以谢少谋市长为组长，由 56 个主要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市统计局还制定了《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与此同时，还要求各镇（街）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制定切合本辖区实际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辖区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确保整体普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我市 600 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市辖区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这次普查成果将为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谋和数据保障。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先后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文件，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2018年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在2019年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这次普查积极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

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

四、确保数据质量

台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在现场登记阶段，市和镇（街）两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多形式、多渠道实施普查数据的采集、上报监控工作，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严格把控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镇（街）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省、江门市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市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市 17 个镇（街）进行了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